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新加坡政府廉政業務 考察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莊榮松署長

邱智宏組長

陳德芳組長

紀嘉真組長

孫立杰科長

張媛婷廉政專員

派赴國家：新加坡

出國期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摘 要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我國2022年的分數與排名與2021年相同,維持總分68分、全球排名25名,為歷年來最佳成績,在東亞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和日本。從歷年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顯示,縱使是排名在前的國家,也可能因政府和國家環境改變而分數下滑,顯示廉潔成果守成不易,必須持續思考如何維持和提升,方能使廉政成為維護國家競爭力之基礎。

本次參考國際透明組織發布的清廉印象指數、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TRACE發布的賄賂風險指數等3項國際指標,擇定在東亞地區長期保持廉潔優績的新加坡作為考察國家,另因COVID-19疫情期間,許多國際反貪腐交流亦告中斷,擬從拜會新加坡的總檢察署及貪污調查局為啟,重新透過面對面的互動溝通,恢復以往長期與新加坡良好的交流合作,參考該國反貪腐最新思維與措施,持續提升我國廉政建設之成果。

目 錄

壹、考察緣起及目的	5
貳、考察成員及行程規劃	7
參、考察過程.....	8
一、總檢察署.....	9
二、貪污調查局.....	10
肆、綜合分析.....	18
伍、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20
陸、結論	21
附錄、參訪照片	22

壹、考察緣起及目的

依據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TI)2022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CPI)，我國2022年的分數與排名與2021年相同，維持總分68分、全球排名25名，為歷年來最佳成績，在東亞地區僅次於新加坡、香港和日本。¹從歷年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顯示，縱使是排名在前的國家，也可能因政府和國家環境改變而分數下滑，顯示廉潔成果守成不易，必須持續思考如何維持和提升，方能使廉政成為維護國家競爭力之基礎。

從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清廉印象指數、美國智庫傳統基金會發布的經濟自由度指數、TRACE公布的賄賂風險指數等3項國際指標，可知臺灣近3年的廉能成績大致上呈現逐年上升趨勢。然而，同樣位於東亞地區的新加坡，在各項國際廉潔評鑑上，卻長年居於領先地位。

舉例而言，依據近三年的清廉印象指數呈現，新加坡的分數均在80分以上，為東亞地區第一名，且世界排名在第3名至第5名之間，此外新加坡近三年的經濟自由度指數均為世界排名第1名，我國則在第4名至第6名之間。最後，在賄賂風險指數中，我國於2021年的世界排名為第15名，新加坡的世界排名為第19名，領先於新加坡，然而，於2022年及2023年，新加坡的世界排名分別為第21名和第22名，均優於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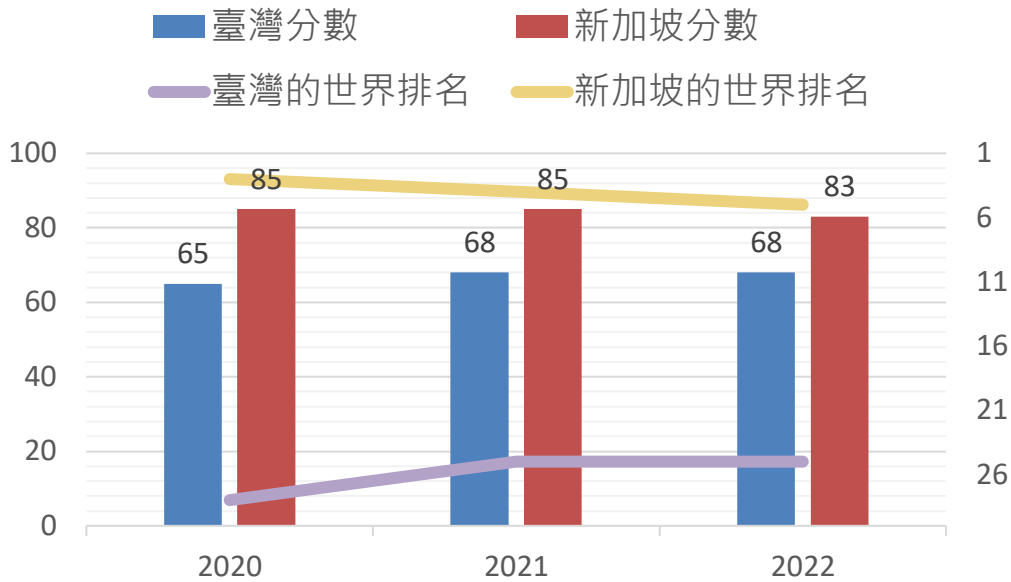
此外，新加坡人口由華人、馬來族裔、印度族裔及其他族裔所組成，其中華人佔新加坡總人口數7成以上，換言之，新加坡受華人文化影響甚深，相較於世界各國，與我國人口組成及文化背景相似。

綜前所述，新加坡推動廉政獲得多項國際指數認可，且長期保持績優成效，又與我國同屬亞洲國家，人口及文化背景相似，復因我國與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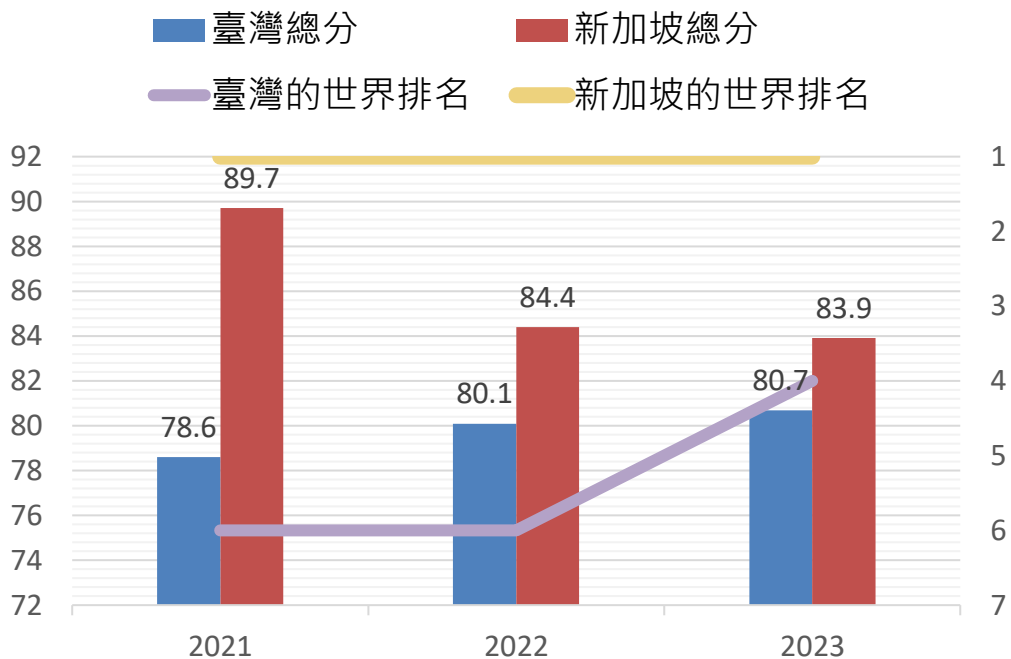
¹ 國際透明組織於2024年1月30日公布2023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臺灣得分為67分，與去年的68分相比退步1分，在全球180個國家與地區中排名28名，比去年的25名略微退步。若以亞太31個受評國家及地區來看，臺灣僅次於紐西蘭、新加坡、香港、澳洲、日本。本次考察前因最新CPI成績及排名尚未公布，故本文仍以出訪前當時之時空背景為撰文基礎。

在反貪腐的交流互動，自 2016 年後，有逐漸降溫的趨勢，直至 COVID-19 疫情期間幾無互動，為重啟與新加坡在肅貪執法合作、交流臺、新雙方反貪腐經驗，故規劃本次考察交流行程。

表格 1 近三年臺灣及新加坡清廉印象指數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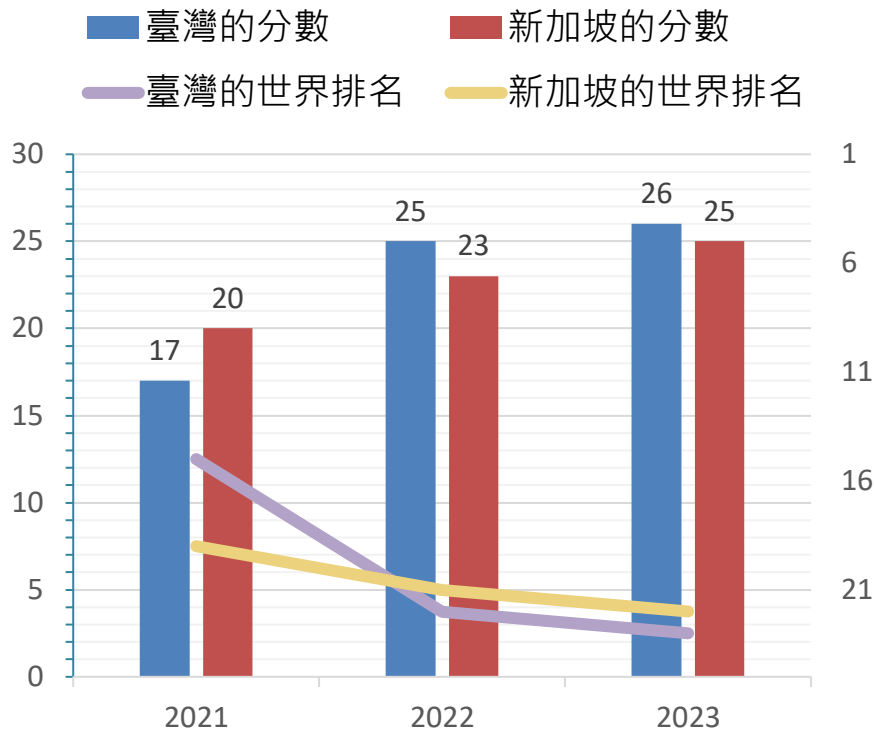
表格 2 近三年臺灣及新加坡經濟自由度指數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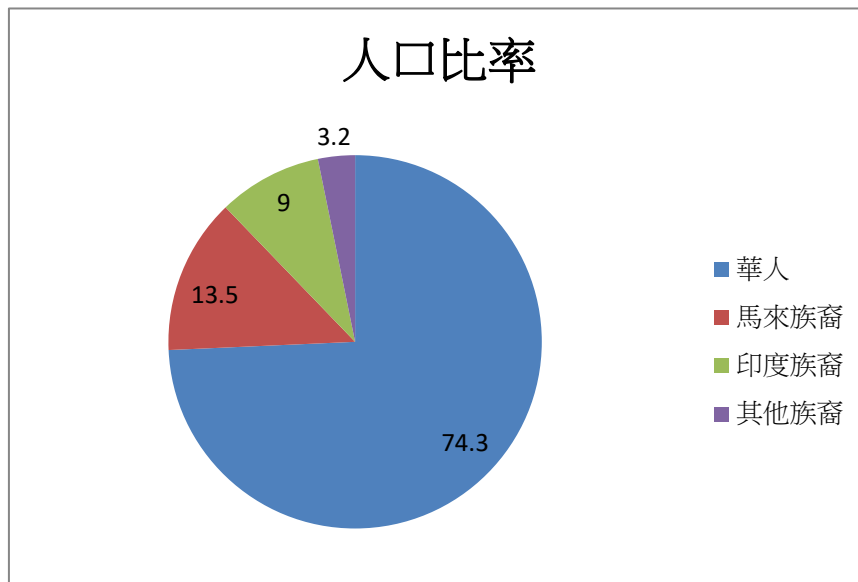
² 國際透明組織官方網站，<https://www.transparency.org/en/cpi/2022>

³ 經濟自由度指數官方網站，<https://www.heritage.org/index/country/singapore>、<https://www.heritage.org/index/country/taiwan>

表格 3 近三年臺灣及新加坡賄賂風險指數⁴



表格 4 2020 年新加坡人口組成及比率⁵



⁴ TRACE 官方網站，<https://www.traceinternational.org/trace-matrix?year=2021>,
<https://www.traceinternational.org/trace-matrix?year=2022>,
<https://www.traceinternational.org/trace-matrix?year=2023>

⁵ 新加坡統計局，Key Findings，<https://www.singstat.gov.sg/-/media/files/publications/cop2020/sr1/findings.ashx>

貳、考察成員及行程規劃

本次赴新加坡考察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考察團領隊由本署莊署長榮松擔任，成員包含辦理國際事務及肅貪業務之同仁，計有肅貪組邱組長智宏、中部地區調查組陳組長德芳、綜合規劃組紀組長嘉真、孫科長立杰、肅貪組張廉政專員媛婷等 6 人。

為透過考察交流，重啟我國與新加坡反貪腐機構(關)之互動交流，提升我國反貪腐工作之效能，本署規劃拜會新加坡之專責肅貪機關即貪污調查局，以及負責貪污案件公訴工作之總檢察署，並於行前擬定相關議題及項目，送交拜會機關，作為拜會機關規劃與談會議之參考。本署亦事前自行蒐集與拜會機關及擬討論議題之相關資料，以便增加實地拜會各機關交流時之廣度及深度。

本次考察行程簡要說明如下：

- (1)112 年 11 月 15 日上午由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啟程飛往新加坡，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下午抵達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
- (2)拜會我國駐新加坡臺北代表處，由駐新加坡童代表振源接待。
- (3)拜會新加坡總檢察署。
- (4)拜會新加坡貪污調查局。
- (5)112 年 11 月 18 日下午由新加坡樟宜國際機場返回臺灣，並於同日晚間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

參、考察過程

一、總檢察署 (Attorney-General's Chambers, AGC)

(一) 總檢察署的組織架構

新加坡總檢察署之總檢察長，除具備新加坡共和國檢察官身分，亦為新加坡政府的法律顧問。依據該國憲法第 35 條，總檢察長係由總理從具有任高等法院法官資格者中建議總統為任命，僅有總檢察長失責、行為不當和特別法庭裁定免職時，總理始得建議總統免除總檢察長職務。總檢察長職責為「就總統或內閣交付之法律問題向政府提供意見，完成總統或內閣分配之法律任務，及履行憲法或其他成文法律所授予之職務。」

新加坡只設 1 個檢察機關即總檢察署，對應三級法院（初級法院、高級法院和最高法院），檢察官只負責公訴，犯罪偵查由刑事調查局、貪污調查局、移民局、中央肅毒局等執法機關負責。總檢察長下設有 4 位副總檢察長(3 位 Deputy Attorney-General 及 1 位 Solicitor-General，暫譯，尚查無官方中譯，如圖 1-1)，2024 年 1 月 2 日後，增設了代理副總檢察長(Deputy Solicitor-General，暫譯，尚查無官方中譯，如圖 1-2)一職。除上述各職外，總檢察署共分 8 個部門，分別為民事司(Civil Division)、刑事司(Crime Division)、國際事務司(International Affairs Division)、法制司(Legislation Division)、企業服務司(Corporate Services Division)、倡議組(advocacy group)、法律運作組(Legal Operations Group) 及 AGC 法律服務學院(AGC-Legal Service Academy)(名稱均為暫譯，尚查無官方中譯)。

ORGANISATIONAL CHART
As at 1 March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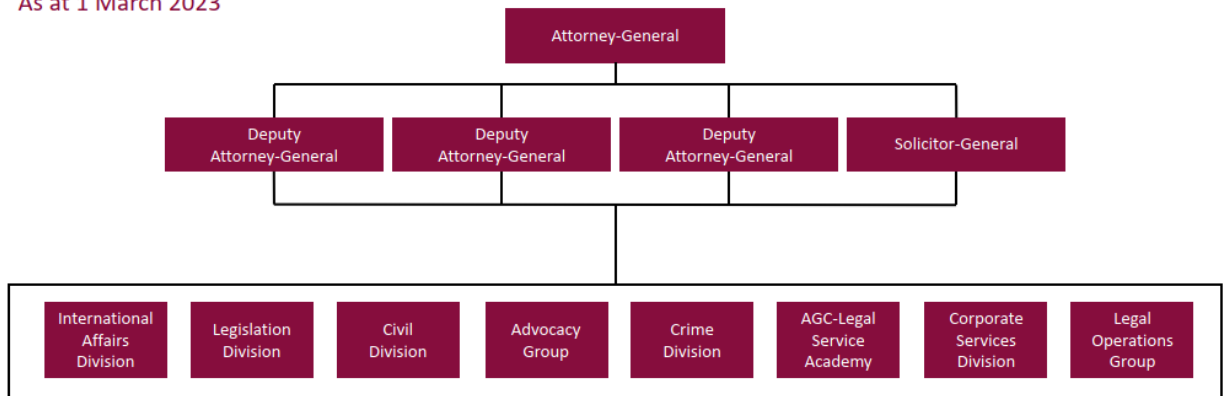


圖 1-1 新加坡總檢察署組織架構(2023/3/1 版)

ORGANISATIONAL CHART
As at 2 Jan 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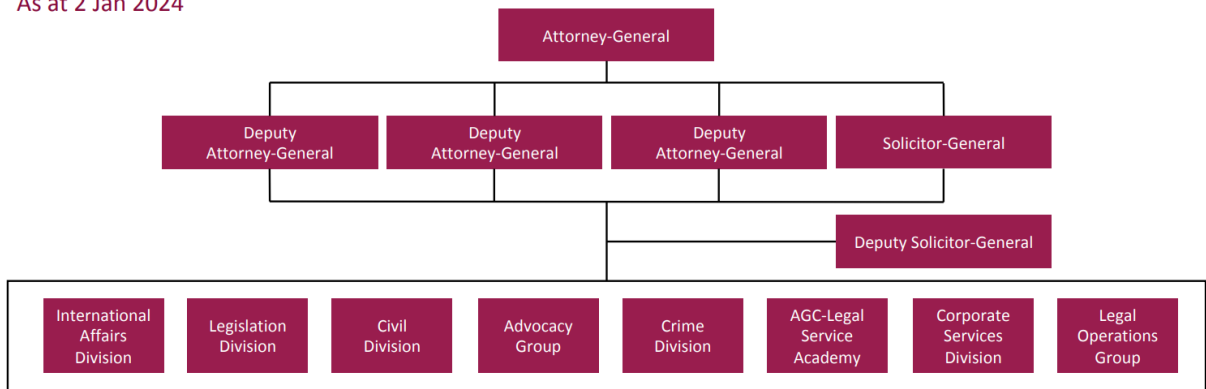


圖 1-2 新加坡總檢察署組織架構(2024/1/2 版)⁶

(二)總檢察署之職責與功能：

該署主要係透過民事司、刑事司、國際事務司、法制司等 4 個法律部門履行職責，民事司係向國家部會和機構提供法律諮詢；刑事司負責所有刑事案件案件的起訴工作；國際事務司負責就國際法問題提供法律諮詢、代表新加坡參與雙邊和多邊談判、談判和起草多邊和雙邊法律文書等；法制司則負責將政府和所有公共部門機構的政策轉化為明確有效的立法，亦即起草及

⁶ 新加坡總檢察署官方網站，
<https://www.agc.gov.sg/docs/default-source/about-us-document/agc-org-chart-2-jan-2024.pdf>

修改法律。作為政府法律顧問，總檢察署主要的職責如下：

1. 就廣泛的問題向國家部會和機構提供法律諮詢，例如：憲法和行政法、公共財政、對公職人員的紀律調查、徵地、保護青少年、合約、侵權行為、舉行選舉、競爭法、公私夥伴關係、智慧財產法，其他如根據《電力法》、《廣播法》和《競爭法》等立法向部長提出建議。

2. 起草和審查合約和法律文件，例如：政府採購貨物和/或服務的招標文件、租賃協議和許可證、貸款協議、投資協議、資訊科技合約、獎學金協議。

3. 代表政府參與對國內法有影響的國際倡議，例如貿易法委員會（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關於微型、小型和中型企業和電子商務的工作小組。

4. 代表新加坡政府參與由政府提起或針對政府提起的法庭訴訟，以及與公法訴訟、徵用土地、及民事訴訟相關的談判、調解和其他爭議解決聽證會。

5. 代表新加坡政府對公職人員進行紀律調查及充當慈善機構的保護者。

(三) 新成立「加密貨幣」及「科技罪案」工作組

為了因應層出不窮的新型態科技犯罪，總檢察署於 2023 年正式成立兩個專案小組，一是：「科技犯罪工作組」(Technology Crime Task Force)：應對電腦或科技輔助的罪案，以及處理數位證據等事項；二是「加密貨幣工作組」(Cryptocurrency Task Force)：應對加密貨幣作為資產所引起的各種問題，包括協助新加坡警察部隊追蹤、調查和處置這類資產。這兩個工作小組共由 20 名副檢察官(Deputy Public Prosecutors)組成，他們與新加坡的執法單位密切合作，如新加坡警察部隊、貪污調查局和商業事務部，處理與技術相關的刑事案件，包括涉及加密貨幣的案件。他們還與美國司法部保持聯繫，跟美方合作並學習打擊技術犯罪，包括與加密貨幣相關的犯罪。

就加密貨幣及科技犯罪專責工作組而言，即使調查處於早期階段，這

些專責組的檢察官也可參與案件。當案件包含有關技術或加密貨幣的新穎或複雜問題時(這種情況很常見)。執法機構會在調查開始後不久，即請求檢察官介入此案，總檢察署評估該請求後，會指派一名受過適當培訓和經驗的檢察官處理此案，對於規模較大、複雜程度高的案件，可以指派一名以上的檢察官處理案件。負責案件的檢方人員將協助執法機構處理下列事項：

1. 瞭解證據以及可能涉犯的相關罪刑;
2. 確定調查範圍，將重點放在最有可能引起犯罪的部分;
3. 處理可能出現的任何其他法律問題，例如，關於扣押數位資產和加密貨幣，或恢復和保存數位證據。

除上述內容外，兩個專案組的檢察官還須處理執法機構提出的建議請求，這些請求涉及與技術犯罪或加密貨幣有關的新問題。

二、貪污調查局(Corrupt Practices Investigation Bureau,CPIB)

(一)貪污調查局的組織架構



圖 2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組織架構圖

過去貪污調查局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2 人、助理局長 7 人，其內部組織可分為：「行動組」、「行動支援組」、「行政」及「參謀」等四個部門，共設調查員 70 餘人。惟後續經組織改造，目前貪污調查局內部組織改為：

「企業事務司」、「調查司」、「行動司」等 3 個司(司處名稱為暫譯，尚查無官方中譯)，置局長 1 人，局長以下為司長 3 人，無副局長、助理局長，另設有內部稽核辦公室，辦理審計等業務，直接向局長報告，為一獨立單位，藉以確保貪污調查局內控機制之完整性⁷。

1. 企業事務司

企業事務司下設 5 個部門，包含：金融與行政、規劃研究和企業關係、資訊科技、人資管理與發展、數位轉型辦公室，企業事務司負責貪污調查局的整體策略和組織發展的規劃、推動防貪業務、社會參與和公眾教育、並負責貪污調查局的人力資源規劃及開發。

2. 調查司

調查司下設 3 個部門，包含：調查行動、訓練發展與政策、培訓業務，該司負責調查《預防貪腐法》規定的犯罪行為，其中調查行動部門下設 6 個分支機構，調查公私部門的貪腐案件，範圍及於一般貪瀆案件和跨國貪瀆、洗錢相關案件。此外，調查司亦負責規劃調查員的專業職能訓練、制定調查相關政策、為調查貪瀆案件過程中發現的組織弱點研擬對策等業務。

3. 行動司

行動司下設 3 個部門，包含：情報行動、情報分析和國際事務、科學與科技/特殊專案。行動司透過蒐集情報、推動數據管理和分析、利用新技術與開發專業調查工具等方式，支援貪瀆犯罪的調查。

(二)貪污調查局的位階

貪污調查局局長由總理推薦，經總統任命，直接隸屬於總理辦公室，免職須經總統同意，此外，貪污調查局為新加坡專責且唯一的反貪腐機關，貪污調查局對於貪污案件有專屬及優先偵查權限，如他機關發現案件具有貪污性質，應移由貪污調查局偵辦，如無法確認個案是否涉及貪污犯罪，

⁷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官方網站，<https://www.cpi.gov.sg/who-we-are/our-work/organisational-structure/>

應交由貪污調查局判斷。

(三)法源依據

新加坡主要的反貪腐法規有二，一為《預防貪腐法》(Prevention of Corruption Act 1960, PCA)⁸，二為《貪腐、毒品販運和其他嚴重犯罪法》(Corruption, Drug Trafficking and Other Serious Crimes (Confiscation of Benefits) Act 1992, CDSA)⁹。

《預防貪腐法》為新加坡反貪腐偵查的主要法源依據，此法授權貪污調查局偵辦貪污案件，無論係發生於公私部門、無論貪污金額大小、無論新加坡公民係於境內或境外涉及貪污，均可偵辦。在《預防貪腐法》的規範架構下，行賄與收賄雙方的法定刑相同，原則上刑度均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例外符合法定要件時，提高為 7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10 萬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於審判階段由法院考量個案情節分別量刑。

《預防貪腐法》也擴大貪污案件偵查機關的權限，限縮貪污案件犯罪嫌疑人的防禦權限。例如：依據《預防貪腐法》第 8 條規定，舉證責任倒置，如政府或公共機構受雇人員被發現給予或收受報酬，將推定涉犯貪污，由該政府或公共機構受雇人員舉證推翻。且依據《預防貪腐法》第 27、28 條規定，貪污案件的受詢問人無緘默權、如於貪污調查局的詢問中不實陳述，將涉犯偽證罪等。

此外，《預防貪腐法》第 32 條課予新加坡公務員逮捕行賄者的義務，如新加坡公務員被行賄，公務員無合理事由未履行逮捕義務，將被處以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 5 千元以下罰金，或兩者併罰。

《貪腐、毒品販運和其他嚴重犯罪法》授權沒收貪腐犯罪的不法利益所得，並可將沒收得來之款項用來打擊貪腐、毒品交易、其他嚴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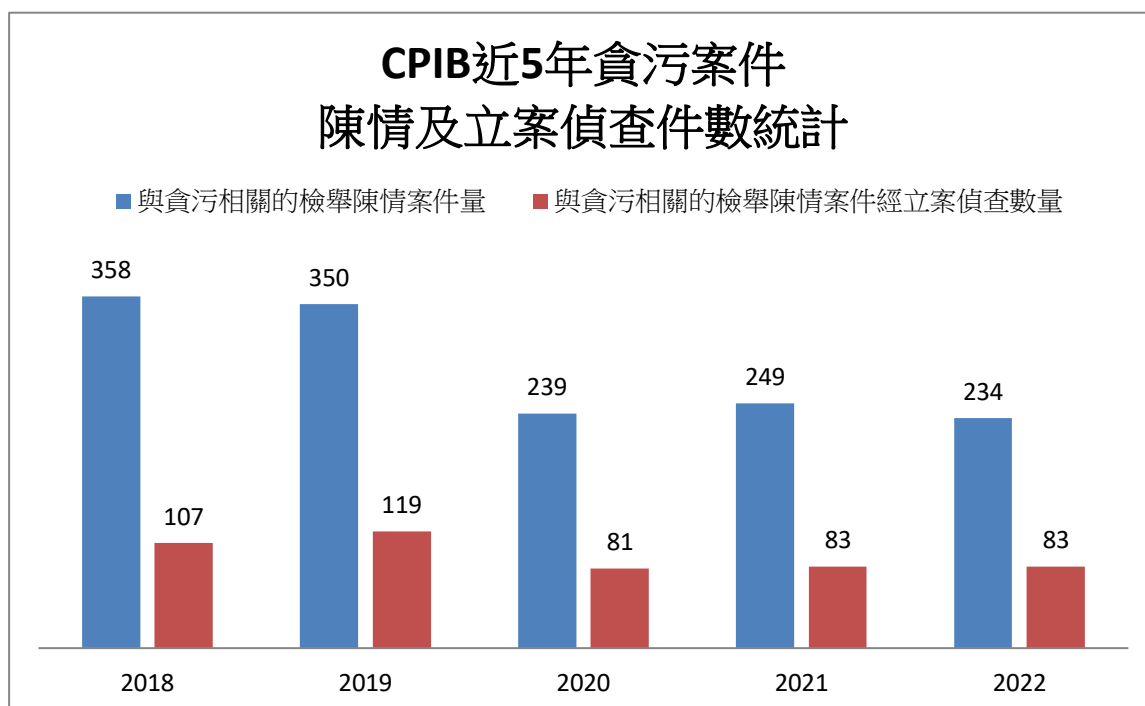
⁸ 新加坡《預防貪腐法》，<https://sso.agc.gov.sg/Act/PCA1960?ProvlDs=P13-#P13->

⁹ 新加坡《腐敗、毒品販運和其他嚴重犯罪法》，<https://sso.agc.gov.sg/Act-Rev/CDTOSCCBA1992/Published/20211231?DocDate=20211231>

(四)新加坡的肅貪成果

新加坡近 5 年，受理與貪污案件相關的檢舉陳情案件量，及依據受理與貪污案件相關的檢舉陳情而立案偵查的件數，均呈現緩慢下降的趨勢。依表格 5 所示，貪污調查局在 2018 年受理與貪污案件相關的檢舉陳情案件量為 358 件，2019 年受理與貪污案件相關的檢舉陳情案件量為 350 件，然而 2020 年至 2022 年間，受理與貪污案件相關的檢舉陳情案件量在約 240 至 250 件之間。此外，2018、2019 年依據受理與貪污案件相關的檢舉陳情而立案偵查的件數約為 110 至 120 件，然而自 2020 年起至 2022 年，受理與貪污案件相關的檢舉陳情而立案偵查的件數以下降至約 80 件左右。

表格 5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近 5 年陳情及立案偵查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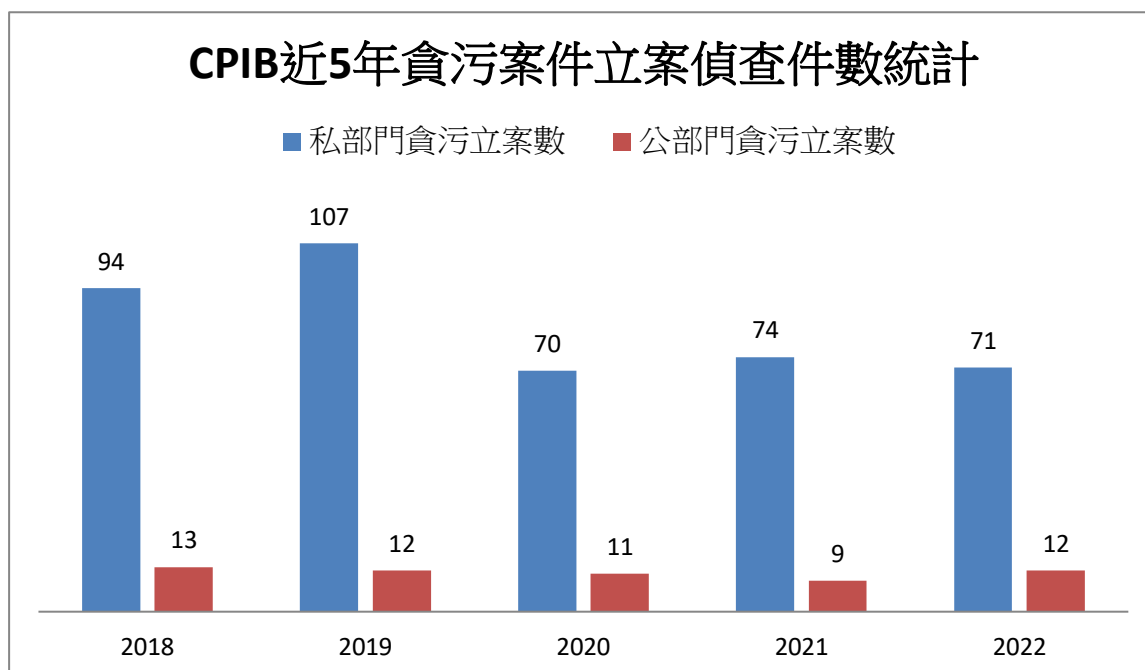


貪污調查局所立案偵查者包含公、私部門之貪污案件，其中超過 8 成 5 的案件屬於私部門貪污，僅有約 15% 的案件量屬於公部門貪污。

依據表格 6 所示，於 2018 年時，因貪污案件偵查的總件數為 107 件，其中私部門貪污案件計 94 件，佔 87.9%；2019 年時，因貪污案件偵查的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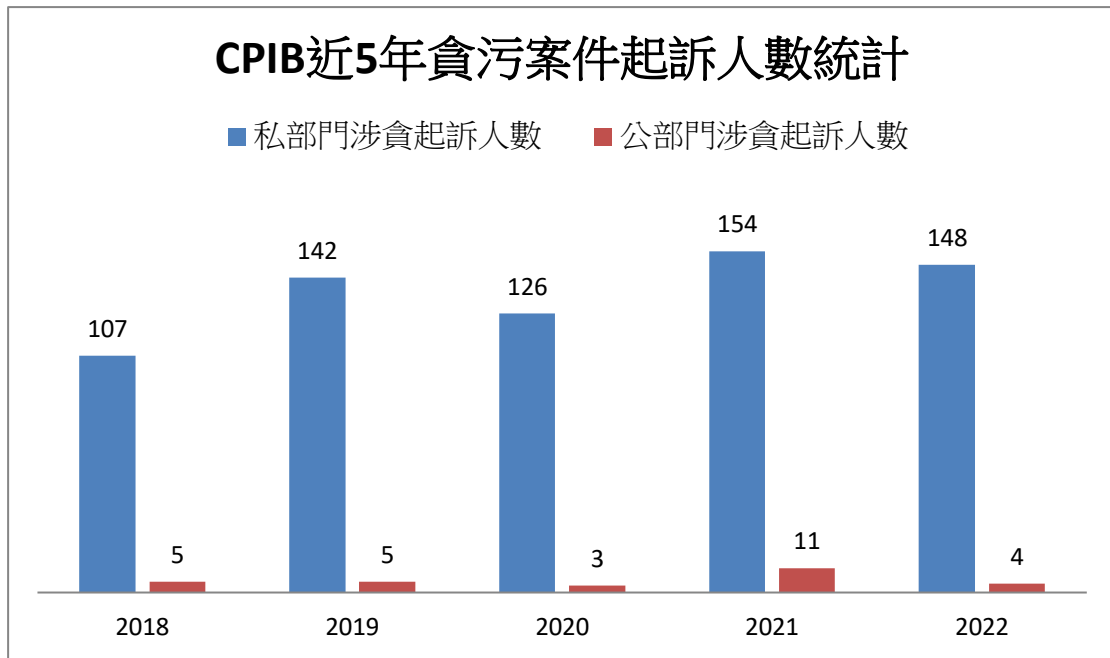
件數為 119 件，其中私部門貪污案件計 107 件，佔 89.9%；2020 年時，因貪污案件偵查的總件數為 81 件，其中私部門貪污案件計 70 件，佔 86.4%；2021 年時，因貪污案件偵查的總件數為 83 件，其中私部門貪污案件計 74 件，佔 89.2%；而在 2022 年時，因貪污案件偵查的總件數為 83 件，其中私部門貪污案件計 71 件，佔 85.5%。

表格 6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近 5 年立案偵查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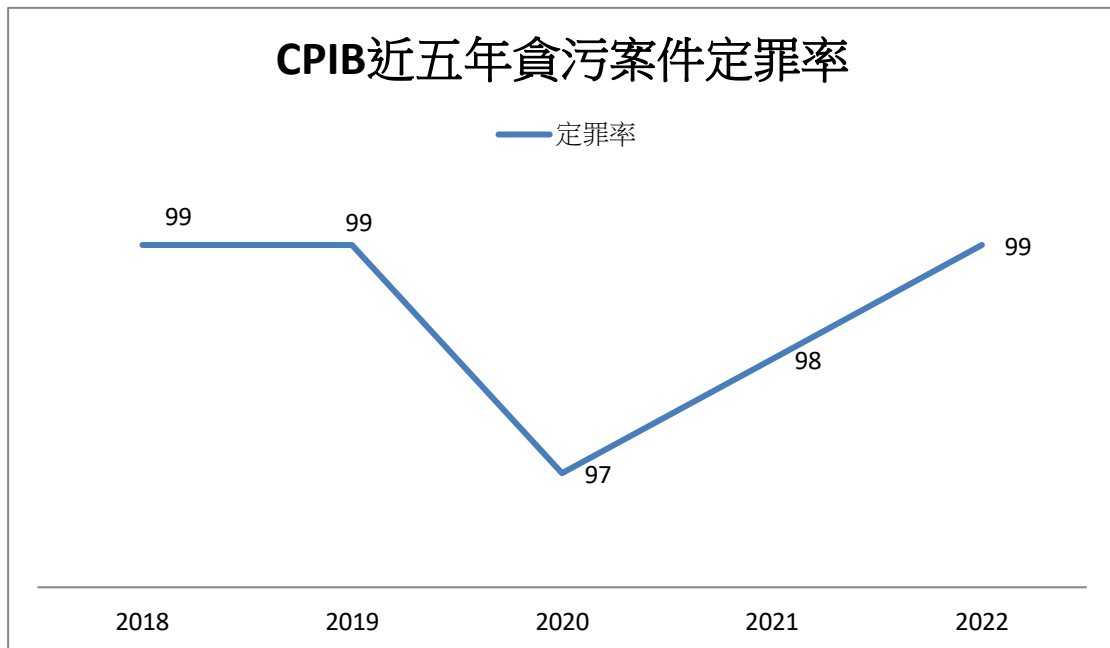
在因貪污調查局因涉犯貪污案件起訴的人數中，超過 9 成的起訴對象為私部門人員。依據表格 7 所示，於 2018 年間，貪污調查局的總起訴人數為 112 人，其中 107 人為私部門人員，佔全部人員的 95.5%；2019 年間，貪污調查局的總起訴人數為 147 人，其中 142 人為私部門人員，佔全部人員的 96.6%；2020 年間，貪污調查局的總起訴人數為 129 人，其中 126 人為私部門人員，佔全部人員的 97.7%；2021 年間，貪污調查局的總起訴人數為 165 人，其中 154 人為私部門人員，佔全部人員的 93.3%；2022 年間，貪污調查局的總起訴人數為 152 人，其中 148 人為私部門人員，佔全部人員的 97.4%。

表格 7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近 5 年起訴人數



貪污調查局的偵查成效也反映在新加坡的貪污案件定罪率上，該國貪污案件定罪率高達 9 成以上。依據表格 8 所示，2018、2019 年，新加坡的貪污案件定罪率高達 9 成 9，2020 年時略降至 9 成 7，2021、2022 年則緩步回升，定罪率分別為 9 成 8 及 9 成 9。

表格 8 新加坡貪污調查局近 5 年定罪率



肆、綜合分析

一、新加坡打擊貪腐的成功經驗奠基於其國情文化

新加坡於立國之初深受貪污犯罪猖獗之苦，因此政府大力倡導貪腐零容忍的文化，民眾基於對政府的信任，願意放棄相當程度的權利，授權政府以立法方式擴大貪污案件偵查機關的權限，限縮貪污案件犯罪嫌疑人的防禦權範圍，包含：《預防貪腐法》第 8、27、28 規範的舉證責任倒置、剝奪貪污案件受詢問人的緘默權、於貪污案件的詢問中為不實陳述者涉犯偽證罪等，從而獲得貪污案件超過 9 成 5 的高定罪率成效，此高肅貪成效又更加奠定人民捍衛貪腐零容忍文化的決心，以及支持新加坡政府打擊貪腐的作為，形成良性循環。

然而，新加坡的肅貪成功因素相當大成份奠基於其國家歷史、國情文化，以及人民對於放棄部分人權換取清廉國家的理念認同與支持。其他國家是否能引為參考，恐需審慎考量各國不同的歷史文化背景，也需考量各國人民對於人權保障及打擊貪腐間的價值取捨共識。

二、貪污調查局相當程度獨立，有助於執行執法工作

依據《預防貪腐法》第 3 條規定，貪污調查局的局長是由總統依據總理的提名任命，貪污調查局直接隸屬於總理辦公室，換言之，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和新加坡的警察部隊等其他執法單位不同，係獨立於政府之一般行政體制之外，不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干預。因此，貪污調查局執行職務時，無須瞻前顧後，更無須顧慮調查對象的層級；而若總理本身涉及貪污，或不當干預案件，企圖中止調查時，貪污調查局可向總統陳報，由總統授權該局繼續調查以發掘事實真相。

三、行收賄兩端的法定刑度相同，有助於正確評價行賄端的惡性

新加坡的行收賄法定刑度相同，因此對於行賄和收賄兩端的嚇阻效果相等，法院審判時也有較大空間可正確評價行賄者和收賄者的惡性，在違法惡性與宣告的刑度間取得平衡。

相較而言，我國則從貪瀆犯罪涉及濫用國家公權力及侵害國家法益的角度出發，以及過去常見公務員要求賄賂的態樣，而認為收賄端的惡性與可罰性重於行賄端，我國的貪污治罪條例第 4 至 6 條、第 11 條¹⁰等規定也呈現了收賄刑重、行賄刑輕的想法。

然而，實務上會發現有時行賄端的惡性遠重於收賄端，例如在政府採購案件，黑勢力使用暴力圍標、強迫公務員配合、硬塞紅包等軟硬兼施手法，公務員乃受迫屈服，但在我國貪污治罪條例的立法架構下，以強暴脅迫手法行賄者的法定刑度在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間，而受迫屈服的收賄端法定刑度在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間，此立法設計實難正確評價行收賄兩端的惡性及責任。

四、積極整合偵查和公訴階段

依據新加坡的法制設計，犯罪偵查由刑事調查局、貪污調查局、移民局、中央肅毒局等執法機關負責，而總檢察署僅負責公訴工作。考量偵查與公訴為一個連貫性過程，偵查階段的程序完備性、蒐證品質及完整性等均密切影響後續公訴及審判的結果。

基於前述考量，執法機關和總檢察署間亦有合作機制，譬如執法機關立案偵查後，可及早向總檢察署諮詢法律意見，從而調整偵查節奏或方向。

此外，有鑑於科技進步以及虛擬貨幣的發展，新加坡亦積極規劃對於此類新型態犯罪的反制能力，於本年度 10 月成立兩個專案小組，分別為「科技犯罪專案小組」、「虛擬貨幣專案小組」，偵查機關如有需要，自偵查初期階段即可向總檢察署提出申請，由總檢察署視案件性質及規模指派專案小組檢察官協助。

¹⁰ 我國《貪污治罪條例》，<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C0000007>

伍、考察心得與建議事項

一、定期互訪交流、維繫反貪腐夥伴關係

本次前往新加坡拜訪總檢察署及貪污調查局，雖自 2016 年後，本署與兩機關之互動漸趨疏離，但因兩機關內尚有曾經至臺灣交流，或接待過臺灣訪團之資深成員在場，所以對於臺、新雙方司法制度、廉政體系、甚至對於臺灣已退休或仍在位之長官、司法先進均有相當熟悉度，且不吝於現場如數家珍般分享以往交流之寶貴經驗，言談之間亦流露出昔年因公務往來而留存之難忘情誼，也因前人舊誼尚存，於雙方甫見面時即有共同話題，亦藉此迅速與新方代表打破初見面時之生疏隔閡，使得現場交流格外熱絡順利，臺、新雙方後起之秀因主客觀因素缺少互動契機，導致雙方漸行漸遠，本次成功重啟雙方交流並建立聯繫窗口，然而，往後如何長期維繫雙方往來互動，以培養彼此之間的信賴與合作默契，方是本次訪程結束後，未來要面對的重要課題，於此建議，爾後除藉單向點對點的聯繫窗口互相提供即時之必要協助外，尚應定期邀請新方代表來訪，我方亦應定期回訪，以促進維繫難得之國際反貪腐夥伴關係。

二、檢察與執法機關密切合作分工，為成功打擊貪瀆之重要因素

總檢察署與貪污調查局及其他執法機關之間的合作相當密切，譬如執法機關立案偵查後，可及早向總檢察署諮詢法律意見，從而調整偵查節奏或方向，若所獲證據不夠精確，亦可透過總檢察署的即時指導，迅速補強事證，也因此新加坡近 5 年的貪污案件定罪率都高達 97% 以上，2022 年更高達 99%。對照本署首創「駐署檢察官」機制，即由法務部遴選肅貪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派駐廉政署，建立檢察官先期參與偵查之期前辦案模式，經由多重過濾查證機制，從而將檢院對於證據能力、證明力的標準及攻防經驗帶入第一線司法警察偵查、蒐證程序，精準掌握犯罪事證，落實保障人權及展現偵查犯罪之縝密性，提升偵辦貪瀆案件之品質與效能，以精緻偵查提

升定罪率。顯見建立駐署檢察官制度與期前偵辦機制，確為打擊貪瀆不法之重要利器。

三、私部門貪瀆犯罪是未來要面對的重要趨勢

依據總檢察署及貪污調查局的簡報資料，貪污調查局所立案偵查者包含公、私部門之貪污案件，其中超過 85% 的案件屬於私部門貪污，僅有約 15% 的案件屬於公部門貪污。以 2022 年為例，新加坡民眾當年度向貪污調查局的舉報案件數為 1,200 餘件，其中 234 件係與貪污有關，其中 83 件經貪污調查局立案調查，當中涉及公部門的有 12 件，與私部門相關的則高達 71 案；此外，2022 年間，經貪污調查局調查後的貪污案件遭起訴之總人數為 152 人，其中 4 人為公部門人員，148 人為私部門人員，佔總人數的 97.4%。顯見未來的貪瀆案件，公部門漸非主要案源，私部門才是未來必須著重的方向，故建議無論在肅貪或防貪工作上，都應以前瞻的角度，計畫性地加以規劃執行私部門的反貪腐作為。

陸、結論

新加坡因其特殊之歷史背景及地理環境，加上廣納各國人才政策之多重因素影響，國際化程度於亞洲國家居領先地位，復因近期地緣政治因素影響，大量外資湧入新加坡，根據新加坡金管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022 年公佈的數據顯示，2021 年新加坡共吸引了 4,480 億新加坡元的境外資金流入，年增長高達近 6 成¹¹；另根據兩年一度公布的「全球金融中心指標」(The Global Financial Centres Index, GFCI)，其 2022 年 9 月公布的報告指出，新加坡已取代香港，成為亞洲最大金融中心，也是僅次於紐約和倫敦的全球第三大金融中心¹²，新加坡在亞太區域與全球布局的重要性不言可喻，我國囿於特殊國情，在國際事務的推展上有客觀條件上的諸多限制，然而，在廉政工作接軌國際的進程中，或可透過與新加坡保持長期密切合作關係，

¹¹ 取自: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83020>

¹² 取自:中央廣播電台新聞 <https://www.rti.org.tw/news/view/id/2145362>

亦即將新加坡視為亦師亦友的重要夥伴，不但利於汲取反貪腐的重要經驗與交流最新思維，未來也或可藉新加坡在亞太區域的特殊重要樞紐地位，發展與區域內各國反貪腐機關(構)之合作網絡，開拓我國廉政國際交流合作的新藍海。

附錄、參訪照片



本署訪團與駐新坡代表處童大使振源（左4）及吳公使文齡（右3）合影



本署莊署長榮松致贈紀念品予駐新加坡代表處童大使振源